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刘健等 4 户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送达的公告

刘健、王燕、陈冬梅、张伟鹏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不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按照听证条件提出听证的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联系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